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准格尔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准格尔旗鑫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开源路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佳禾家美机电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准格尔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采购运动器材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椭圆磁控健身车	丽康	显示功能: 时间 距离 速度 卡路里 心率 运动模式 整车带有手握心跳与心率功能 阻力控制: 1-16 EMS自发电磁控系统 飞轮采用强磁磁石精准吸附阻力调整系统 输出电压: 220V 50HZ 电力系统: 自发电式 占地面积: 2100*640*1800MM 包装尺寸: 2130*735*895MM 毛重: 174KG 净重: 137KG 载重: 160KG	4台	9800.00	39200.00	
2	卧室磁控健身车	丽康	装箱尺寸: 1830*680*900MM 产品尺寸: 1600*620*1280MM, 产品毛净重: 110KG/80KG, 阻力档位: 32档, 阻力类型: 磁阻型, 电子表: 速度 时间, 卡路里	4台	9800.00	39200.00	
3	多功能电动跑步机	丽康	产品尺寸: 2315*1025*1855 重量: 260kg 交流变频电机额定值4.0HP 峰值7.0HP	2台	18500.00	37000.00	
4	豪华美式台球桌	左式	尺寸: 2850*1550*850mm, 高端青石台板, 利百文台布, 橡木上邦钢库, 赠送球杆及 水晶球一套	6张	19800.00	118800.00	
5	红双喜大彩虹	红双喜TCH	尺寸: 2740*1525*760mm, 台面材质: 密度板, 彩虹拱脚支架, 无脚轮, 弹性: 230-260mm, 总重192公斤	2张	13500.00	27000.00	
6	甩脂机	HR305	额定电压: 220-240V 额定功率: 200W 额定频率: 50/60HZ 产品尺寸: 76*44*14CM 毛重/净重: 15/14KGS 包装规格: 1套/件 外箱尺寸: 81.5*48*18.5CM超薄甩脂机, 带音乐, 带蓝牙, 遥控器, 弹力绳 颜色: 红, 金, 玫瑰金	2台	1250.00	2500.00	
7	按摩椅	奥弗锐A10	专业4D机械手, 前后最大伸展幅度达12厘米, 可深入肩颈和脊椎深处, 机械手力度6 档调节, 机芯幅度宽中窄调节, 18种按摩 程序, 6种手法, 小腿按摩伸缩长达15cm, 足底按摩3档调节, LED液晶屏, 背部远红 外加热, 3档温度选择	4台	26800.00	107200.00	
	合计		叁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3709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09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元整）。包含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组装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包装

乙方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产品性能、特征及运输方式选择合适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物供应。

第五条 交货及运输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
2. 交货地点：准格尔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
3. 由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乙方应充分考虑物品的特性合理地选择运输工具及运输路线。
4. 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七条 验收时间、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物品后一周内。
2. 验收方式：组装调试完毕后验收。
3. 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

第八条 结算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凭证，乙方凭合同和规范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与甲方一次性结算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产品验收。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负责为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所。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2. 乙方必须保障产品质量、运输、包装等符合合同约定。由于包装不当、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坏、丢失等将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时，如存在数量短缺、质量缺陷、瑕疵的，应在7天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2. 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产品。
3. 承担违约金的方式：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应付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
 -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3) 乙方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因其它原因丧失履约能力或无力供货的；
 - (4)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的；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准格尔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开源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帐号：0612053009200205277

税号：12150622MB1K12538R

电话：0477-4925045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
会议室

乙方：准格尔旗鑫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佳禾家美机电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帐号：15001886640052516984

税号：911506223978187901

电话：13848542400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